

## 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8条、第39条、第40条、第41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### 附件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麻阳苗族自治县大桥江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大桥江乡杨柳坡村美丽乡村提质升级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桥江乡杨柳坡村美丽乡村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湖南尊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

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尊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